维拟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虹口成立首批 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记者获悉,虹口区首批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曲阳路街道、四川北路街道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近日成立。记者了解到, 未来虹口各街道将全部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站。

作为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层基础的重要阵地和工作抓手,此次,虹口区首批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成立,整合了教育、司法、卫生健康、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各类资源,面向辖区未成年人提供宣传引导、人员培训、心理疏导、成年人提供宣传、风险监测、信息排查、协助维权、个案跟踪、救助帮扶、紧急干预等服务,并配备专职党群工作者、未成年人保护专职老师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完善工作流程。

记者在曲阳路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看到,位于中山北一路 998号3楼的工作站,设有接待室、心理辅导室、儿童图书馆、舞蹈室、自习室、影视厅等功能区。工作站负责人告诉记者,街道以"五大原则"为基本遵循,采用"街道+居委+部门联动+社工组织+社会力量"模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加和谐的社会环境。街道还将加强工作站制度建设,制定工作人员制度规范、完善服务对象制度规范,实施未成年人危机等级评估措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各项项目管理。

据了解,虹口区将加强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体系,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工作载体,通过常态化运营,着力做好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工作,夯实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有效增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长宁区艺术课直播季 带孩子们度过"艺术之夏"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又是一年暑假来到,长宁区推出"快乐暑假·云上相约"2022年长宁区青少年艺术课堂直播季,75节艺术课带孩子们一起度过"艺术之夏"。7月6日首期上线一周来,4节课浏览量达6万人次。

"快乐暑假·云上相约"2022 年长宁区青少年艺术课堂直播季活动由长宁区文旅局、区文明办、区教育局联合主办,长宁区图书馆、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区非遗保护中心承办,课程内容分为"非遗在线、我是戏迷、少儿艺术、经典诵读"四大板块,活动时间充实整个暑假,并将延伸至2022 年秋季学期。

面向小学生的撕纸、面塑非遗体验课,为初中、高中学生量身定制的昆曲、越剧鉴赏课,还有"跟着名师读经典"系列诵读指导讲座,以及老少咸宜的尤克里里、民族舞等课程,翻开今年长宁区青少年艺术课堂直播季的课程表,精心制作的75节课程可谓诚意满满。据悉,本次活动首次开设包括传统文化、非遗文化、传统戏曲、现代艺术等课程内容,从学龄前儿童到成年人,各个年龄段都能选择适合自己的课程。

■投诉实录

半年被"忽悠"数十万天价按摩套路要当心

投诉人:于女士 投诉时间:2020年6月

随着我国老年化趋势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银发经济"不断兴起,老年保健养生纠纷投诉日渐增多。因为去小区门口按摩,短短半年时间,于女士的母亲杨阿婆就花了数十万元的天价按摩费。

于女士称,她八十岁高龄的母亲杨阿婆 因晚上腿脚酸痛,整晚无法人睡,尝试多种 方法均效果不佳。有一天,老人到小区门口 的按摩店寻求缓解酸痛,几次按摩下来,确实有一定效果,晚上能睡个安稳觉。此后,按摩技师建议杨阿婆办理一张 10 万元的按摩卡,享受终身服务。于是杨阿婆用现金支付,对方开具了发票。

但是没过多久,门口这家按摩店突然关门,老板推荐杨阿婆去一公里外的另外一家美容院,说拿着这张终身卡可以继续去那里接受服务。杨阿婆来到新店,一个自称主任技师的黄先生热情接待了杨阿婆,并称自己是专家,手法一流,还出示了各种证书,他

建议杨阿婆再支付 16 万元,称可以把之前的 10 万元转过来,同时他还收走之前 10 万元的发票,说合并一起开收据。

在对方的劝说下,杨阿婆又一次用现金 支付了 16 万元,此后半年时间里,杨阿婆 又在对方的"忽悠"下分别用现金支付了 8 万元和 9.9 万元。

直至近期,女儿于女士听说了此事,觉得有蹊跷,当晚到店家追回部分款项,然而其余款项对方拒绝退还,于女士只好向浦东新区消保委寻求帮助。

◆记者连线 ◀ -----

由于涉及金额较大,浦东新区消保委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在协调过程中,双方对标的金额产生了分歧。商家负责人陈先生声称,除了已经退还的 9.9 万元,店方只收到了 20.2 万元,而不是于女士所说的 24.2 万元,同时还否认第一笔 10 万元是己方收取的。

杨阿婆告诉消保委工作人员,她一直都 是现金支付,没有手机转账凭证,并坚持称 对方没有给收费凭证,且把原先的 10 万元 发票也拿走了。而经营者陈先生则否认了杨 阿婆的说法,还称杨阿婆已经做了37次全身脉络疏通,只剩下2次没有做,算上赠送的疗程,已经无钱可退。

经过消保委工作人员反复劝说调解,陈 先生表示以积分退换的方式,一年内返现给 杨阿婆 3.5 万元,由于相关证据缺失,杨阿 婆无奈接受。

如今,不少老年人开始追求多层次的健康服务和精神文化需求,消费方式逐渐从生存型走向享受型,对推拿按摩、艾灸足浴、美容采耳等养生保健服务以及各式各样养生

保健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大。然而,商家层层 "套娃",进行消费诱导,也让维权意识薄弱 的老年人防不胜防。

消保委提醒"银发族",增强自身辨别能力,避免消费陷阱。防范意识要增强,警惕各种"套路",针对商家的话术,务必要保持清醒和定力,加强警戒和防备;尽量避免一次性购买太多项目或支付大额费用,按需购买,理性消费;消费证据保留好,付款后一定让商家开具收据或发票以便日后维权时有据可查。

◆律师说法 ◀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 商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并应当在消费者要求"退卡"的情形下将消费者所预付的款项余额退还给消费者。

"就消費者杨阿婆的遭遇而言,最尴尬的就是无法证明款项现金支付的金额。"金玮律师表示,就举证责任而言,应当"谁主张,谁举证",由杨阿婆举证所实际支付的金额。如若面对不诚信的商家,则确实存在维权障碍。

同时,金玮律师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

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 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身实、明码标价。这些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有服务应当有服务应当者服务应当者服务应当为的,消费者有权索赔。另依据《消费者权实赔。另依据《营者以预允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以预允定投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以受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按照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后当费者系有权要求履行约定或者调查者以受责者必须支付的人息、消费者系有权要求商家退还预付的数项余额。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 切忌病急乱投医,应当选择正规的商家门店 消费相关服务,且应当理性消费,在预付款项



时应当保留好支付凭证及收取商家开具的收据或发票,并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等,每次消费时做好相关记录,以便在日后如有消费纠纷发生时的有效、积极维权。 记者 金勇

■─周打假

窝在家里制假药

近日,湖北红安警方成功侦破一起涉案价值达 2000 余万元的制售假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捣毁制售假药窝点4处,扣押生产原料2.1吨、药品成品及半成品10余万粒,以及制药生产加工设备13台等物。

2021 年 11 月,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在一次例行检查时,发现县城某大药房 销售的"神邦"牌参雄温阳胶囊,疑似假药,遂于今年2月25日将线索移送警方。 2月底,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鉴定,警方送检的"神邦"牌参雄温阳胶囊为假药。为此,红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组成专案组,积极开展破案研判、侦控等工作。

经查,自 2021 年以来,湖北天门人 郑某杰在未取得任何相关资质的情况下, 伙同郑某武、蒋某亮在家里生产假药和保 健食品,并向全国各地销售。"中间人" 周某飞、杨某勇、朱某松等人从他们手中 购得假药包装,再通过"黄牛"唐某该经 物流点销往全国,其中部分销售至黄冈。

6月11日,红安警方抽调60名警力 兵分三路,分赴黄冈、仙桃、天门同时开 展抓捕,捣毁制售假药窝点4处,当场扣 押用于制售假药的生产加工设备13台, 制药模具100余套,生产原料2.1吨,药 品成品及半成品10余万粒,药品外包装6 万余个,从而成功侦破了这起涉案价值达 2000余万元的制售假药案。

■主笔阅话



近年来,巧立各种名目诈骗老年人,挖空各种心思"忽悠"老年人,这些行

为严重危害社会,群众反映非常强烈。本期"专家坐堂""投诉实录"都涉及了这 类针对老年人的"骗局"。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辨别能力 开始迟钝,维权意识也相对较差,很多不 法分子和无良商家因此打起了老年人的主

养老诈骗必须严惩

意,将目光投向了老人的"养老钱"。其 实,大多数这样的骗局并不见得有何高, 之处,只是老年人反应毕竟慢了很多, 不起那些花言巧语的撺掇,也架不住" 寒问暖"的忽悠,层层套路变着花样, 不小心就莫名其妙地中了招。再加上很多 老年人留下的"养老钱""看病钱"就此打 位用深,对于这类行为如果不加以严厉 去,实在对不起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 每个人都会老去,每个人都不可能永远保持思路明晰,如果任由这些"騙老"横行,不仅是对法律的蔑视,更将瓦解一个文明社会的基石。对此,各级司法部门要坚决依法打击整治以"养老服务"为名诈骗老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决不让养老机构成为"诈骗基地",决不让"黑机构"祸害老年人,只有依法严厉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切实维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建设真正的和谐社会。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 34160932 订阅热线: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零售价: 1.50 元 上报印刷